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該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60A 美麗都大廈地下 7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達成香水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達成香水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達成香水有限公司，因違反該條例，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2015 年 3 月 16 日	達成香水 有限公司	(1)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2)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3)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1) 罰款港幣 \$5,000, 賠償／歸還 (經裁判 法院) 港幣 \$1,129 (2) 罰款港幣 \$10,000 (3) 罰款港幣 \$15,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達成香水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